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若干資產及潛在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嘉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嘉娛」，連同本公司合稱為「訂約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電視製作公司)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約方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之60日內，進行獨家排他談判建議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文)；(ii)可能收購上海嘉娛實益擁有之若干資產，其中可能包括《歡樂喜劇人》、《笑傲江湖》、《歡樂大咖秀》及《我不是歌手》等若干娛樂傳媒節目的版權，以及相關廣告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及(iii)本公司可能與上海嘉娛建立之戰略合作關係，據此，訂約方擬就未來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娛樂產品開展合作(「潛在合作」，連同可能收購事項合稱為「建議交易事項」)。建議交易事項之代價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嘉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對中國電視及其整體娛樂行業感到樂觀，特別是與此等娛樂傳媒節目相關之利潤豐厚的中國廣告業務。此外，訂約方之戰略合作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娛樂行業內之定位。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鑒於此，建議交易事項未必付諸實行。

由於建議交易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交易事項如若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披露及／或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